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应用型规划教材

# 民法

Civil Law

李建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博雅

21世纪法学应用型规划教材

博雅

# 民法

Civil Law

李建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李建伟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5

(21世纪法学应用型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6859-9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25054号

书 名 民法

MINFA

著作责任者 李建伟 著

责任编辑 李倩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859-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42.75印张 886千字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5.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一切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民法的 基本概念与体系

## ——为法学本科生而写的民法教科书

### (代前言)

这本《民法》的体例编排、内容取舍与叙述详略,皆以突出注释性、应用性、通识性为要,同时具有强烈的针对包括司法考试在内法律考试的应试指导性特征。本书内容取舍大体以教育部公布的16门核心法学课程之民法学科大纲以及司法部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民法部门大纲的内容为依据,涵盖两个大纲的基本内容,但在形式与体例编排的先后顺序上又不完全拘泥于以上两个大纲的既定结构,而是着力强调和尊重我国现行民事立法体系。比之常见的大学本科教育的民法教材,在体例编排与内容取舍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尝试,以实现我们所希望的注释法学教材之定位。

1. 为突出相关制度的关联性和体系性,适当合并一些章节和内容板块。如将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合在一节里来写,是民法教材很少见到的,但这样写更有利于读者体系性把握合同责任。我国民事立法尚无债法总则,《合同法》的总则规定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债法总则的作用,关于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移转、合同的变更与消灭等立法规范,实际上分别起到了债的履行、债的保全、债的移转、债的变更与消灭等立法规范的作用。本书关于债法总则的基本内容尽量置于债的总则章节中展开,但相应的立法规范却主要参考《合同法》的总则规定。在每一章节的内容编排上,以有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现行立法为出发点来编排。如“担保物权”一章,既充分尊重了《担保法》的章节编排顺序,又在内容上注重各个制度之间的关联,循序渐进,以读者惯常的思维逻辑方式来逐步展开叙述。

2. 为契合初学民法者的知识需求,以及应对包括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在内的各类法律考试的特点,突出详略的得当性,删并部分章节。如将大纲中有关继承法律制度的几个章节的内容合并为一章,作为本书的第七部分第三十三章“继承制度”而存在。又如将大纲中的“所有权”与“共有”等章节合并为本书的第十二章“财产所有权”。

3. 在叙述上,力求简洁、易懂,尽可能少地陈述相关概念。较之同类教材,本书的概念性介绍是最少的,但对于法理、法律规范、实例的结合却做了相当的强调。对于一些纯粹理论性、概念性介绍,一般不予展开或者不予收录,此为减轻读者的阅读负担而

设计。

4. 关于民法理论的阐述,作者特别注意到了详与略的动态结合,根据作者多年的一线教学经验,根据读者的需要,需详则详,需略则略。换言之,主要根据读者的需求而非知识本身来决定详略的程度。这正是本书的内容详略取舍所不同于其他民法教材的最大原因。这里的教学经验,既包括作者在大学法学院里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经验,也包括各类民法讲座与社会教学的经验。我们发现,法学专家认为不存在理解难度的问题,往往初习法者理解很困难,而法学专家认为存在理解难度的问题,往往初习法者理解没困难;有些段落,法学专家认为自己写明白了,但读者的理解却跑向了反向的十万八千里,而法学专家喋喋不休反复强调的问题,读者却觉得很好理解,还纳闷你干嘛车轱辘话反反复复地重复呢?这真是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本书的作者,对于民法所学,绝不敢自称专家,但自诩民法教学经验丰富,并无夸张。这就是本书的底气所在,当然也会形成本书在内容取舍上的最大特色。

5. 在基本理论的阐述过程中,为保证读者的精确理解而防止陷入不知所云或张冠李戴之窘境,确立了以典型的生活中的事例为依托来阐释理论的叙述构架。可以说,所谓避免理论与生活两张皮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写法,于本书得到了最坚定的贯彻。所以本书使用数百个举例段落,也是其他民法教材难以看到的,也是本书的精华之一。

总之,以上安排,足以保证本书在与主流民法教科书的框架及其内容保持一致的同时,又保持自己鲜明的特色与特点,实现集注释性、应用性、通识性于一身的法学教材之基本定位。但至于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以上设定的诸目标,尚需各位读者阅读的检验。无论如何,作者都将继续努力,在以后版本的修订中力争更完美的实现以上既定目标。

教材的编写,主要不是知识的创新,而是既有知识积累的传承与总结。诸如民法学这样一个传承两千多年的成熟学科,任何一个知识点的信息量都是海量的,所以对于著者而言,成败一在于信息的取舍,二在于叙述的技巧与方法。尽管如此,任何一位著者都要真诚地感谢前人的创造与贡献,本人更为如此。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30多部民法著作,在本书的附录部分一一列明,在此再一次对作者们致敬并表示感谢。

李建伟

2016年3月16日

# 中国主要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 文件及缩略语表

(括号内为其文中简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民法通则》)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法通则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时效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条例》(《不动产登记条例》)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区分所有权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物业纠纷解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担保法解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解释二》)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技术合同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合同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旅游纠纷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买卖合同解释》)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等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名誉权解答》)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交通事故赔偿解释》)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网络人身侵权解释》)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法》)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继承法意见》)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婚姻法解释三》)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条例》)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民诉意见》)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海商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法》)
- (注:上列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凡65件,在本书正文中,一概用其简称。)



# CONTENTS

民 法

# 目录

## 第一编 民法总则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003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003
-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及其适用 / 006
-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010
-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 014
- 第五节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 019
- 第六节 民法规范 / 034
- 第七节 民法的解释 / 043
- 第八节 民法的适用 / 057

### << 第二章 自然人 / 079

- 第一节 民事能力 / 080
- 第二节 住所与身份证明 / 086
- 第三节 监护 / 087
-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090
- 第五节 “两户”与个人合伙 / 096

### << 第三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 104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104
- 第二节 法人的组织过程 / 109
-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114
- 第四节 法人的组织与机关 / 120
- 第五节 其他组织 / 123

<< 第四章 民事权利客体 / 127

- 第一节 物及其分类 / 127
- 第二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 133
- 第三节 其他民事权利客体 / 136

<< 第五章 法律行为 / 139

-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说 / 140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148
- 第三节 我国民法上的民事法律行为 / 155
-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与形式 / 157
-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160
- 第六节 效力有瑕疵的法律行为 / 163
- 第七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74

<< 第六章 代理 / 180

- 第一节 概述 / 181
- 第二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 187
-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190

<<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 198

- 第一节 时效与诉讼时效概述 / 199
-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规则 / 202
- 第三节 民法上的其他期间 / 208
- 第四节 期限 / 210

第二编 人 身 权

<< 第八章 人身权概述 / 217

- 第一节 人身权的基本概念 / 217
- 第二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 219

<< 第九章 人格权 / 223

-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 / 223
- 第二节 物质性具体人格权 / 225
- 第三节 精神性具体人格权 / 226

## &lt;&lt; 第十章 身份权 / 232

第一节 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 232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 / 235

## 第三编 物 权

## &lt;&lt;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 239

第一节 物权概述 / 239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244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 246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 256

## &lt;&lt; 第十二章 所有权 / 260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260

第二节 几类所有权 / 263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26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 271

第五节 共有 / 273

第六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 278

## &lt;&lt;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 286

第一节 概述 / 286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287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29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 292

第五节 地役权 / 292

## &lt;&lt;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 298

第一节 概述 / 299

第二节 抵押权 / 302

第三节 质权 / 315

第四节 留置权 / 320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 324

- << 第十五章 占有 / 328
  - 第一节 概述 / 328
  -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 331

## 第四编 债法总则

- << 第十六章 债的概述 / 337
  -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要素 / 337
  -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 341
  - 第三节 债的学理分类 / 343
- << 第十七章 债的履行 / 350
  - 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 / 351
  -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 355
  -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 / 357
- << 第十八章 债的保全 / 362
  - 第一节 概述 / 363
  - 第二节 代位权 / 365
  - 第三节 撤销权 / 367
- << 第十九章 债的担保 / 372
  - 第一节 保证 / 372
  - 第二节 定金 / 379
  - 第三节 担保的几个特殊问题 / 381
- << 第二十章 债的移转 / 391
  - 第一节 债权让与 / 391
  - 第二节 债务承担 / 394
  - 第三节 债的概括承受 / 395
- << 第二十一章 债的消灭 / 399
  - 第一节 清偿 / 399
  - 第二节 抵销 / 404
  - 第三节 提存、免除与混同 / 406

## 第五编 债权各论

- << 第二十二章 合同总论 / 413
  -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及分类 / 414
  -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419
  - 第三节 合同的相对性 / 421
  -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 423
  -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与条款 / 429
  - 第六节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 435
  -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437
  - 第八节 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 / 442
  
- <<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 452
  -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453
  - 第二节 特种买卖合同 / 466
  - 第三节 其他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 469
  
- << 第二十四章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 477
  - 第一节 租赁合同 / 477
  -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 486
  
- << 第二十五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493
  -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493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496
  
- << 第二十六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 499
  -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499
  - 第二节 保管与仓储合同 / 503
  - 第三节 委托合同 / 504
  - 第四节 行纪与居间合同 / 506
  - 第五节 旅游合同 / 509
  
- << 第二十七章 技术合同 / 515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516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519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521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 522

<< 第二十八章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 525

-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 525
-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 537

第六编 侵权责任

<< 第二十九章 侵权责任基本理论 / 553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 553
-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557
- 第三节 人身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 560

<< 第三十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和免责 / 569

- 第一节 一般侵权责任 / 569
- 第二节 多数人侵权 / 572
-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 575

<< 第三十一章 特殊侵权行为责任 / 584

- 第一节 特殊的过错责任 / 585
- 第二节 替代责任 / 592
- 第三节 物的致损责任 / 598
-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 / 602

第七编 婚姻继承法编

<<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制度 / 613

- 第一节 亲属 / 613
- 第二节 收养关系 / 619
- 第三节 结婚与婚姻效力 / 621
- 第四节 家庭关系 / 627
- 第五节 婚姻的终止 / 633

<< 第三十三章 继承制度 / 644
第一节 继承的基本概念 / 645
第二节 继承权 / 646
第三节 法定继承 / 649
第四节 遗嘱继承 / 652
第五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656
第六节 遗产的处理 / 658



第一编  
民法总则





